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林地使用权所需资金量较大，且全部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这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此外，公司购买该等林地后，需要编制相应的开发规划和设计方案，并进行开发前的准备工作，若不能尽快在该林地上扩建生产基地并开展经营活动，则该等林地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不排除在林地闲置期间的摊销费用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一、交易概述

经与云南美华地农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地”）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美华地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文山州广南县莲城镇的 12,234.5 亩林地使用权以 9,000 元/亩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总价款 11,011.05 万元。公司在取得该林地使用权后，择机将在该地实施优质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二、云南美华地农林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美华地为一家在昆明市博园上东区19幢1802号注册自然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鞠淑兰；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鞠淑兰和蔡美英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62%和38%；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031030；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二)美华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本次购买林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购买林地的开发条件

##### (一)广南县莲城镇所处的地理环境及自然条件

公司购买的林地使用权所在地交通便利、自然条件、气候条件好，适宜苗木的生长。具体情况如下：

##### 1、广南县的基本情况

广南属国家天然林保护县，全县共有林业用地面积43.66万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56.35%，宜林荒山419.2万公顷。全县活立木蓄积量773.077万立方米。全县水资源总量为38.4亿立方米，年均降水总量90.96亿立方米，地表年径流量38.05亿立方米，占降水量的41.8%，地下水年径流量为10.73亿立方米，占总径流量的28.5%。

##### 2、广南县莲城镇气候条件

广南县莲城镇距北回归线及太平洋、印度洋较近，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7.4℃，海拔1,244.1米，降雨量1,227.4毫米，全年无霜期349天，年日照时数1,855.8小时，平均相对湿度79%，森林覆盖率50.3%。气候条件适宜植物生长。

##### 3、地理位置

广南县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州东北部，滇、桂、黔三省（区）交界处。地处东经104° 31' 至105° 39' ，北纬23° 29' 至24° 28' 之间。云贵高原向桂东延伸的斜坡地段，属滇东南岩溶高原的一部分，是一个山地高原的丘陵地区。从整体上看，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呈阶梯状倾斜，西南高，东北低。最高海拔2035米，最低海拔420米。东西长105公里，南北相距103公里。

莲城镇是县政府所在地，东连富宁县，南接麻栗坡县、西畴县，西与砚山、邱北县毗邻，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接壤并与贵州省兴义市相望，是云南省通往广西、广东的交通要道之一。地形、地貌、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气候自然

资源、土壤等条件适宜苗木种植。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非常重视和关心花卉产业发展，投资环境较好。

#### 4、交通运输条件

广南县莲城镇距省会昆明市450公里，距州府文山县154公里，距文山机场130公里，距富宁港170公里，距广西南宁市450公里，距广西西林县58公里，距广西百色市307公里，距贵州兴义市120公里。镇内有国道323线穿境131公里、衡昆高速公路穿境103.143公里，同时“富宁港”、文山机场、衡昆高速路已投入使用，形成海陆空的交通大格局，是云南通往广西、广东等华南沿海的重要通道，是广南县乃至文山州与昆明、开远、南宁、百色联系的首要通道。

### （二）本次购买林地的具体情况

1、土壤条件：典型高原红壤土，土层深厚，矿物质丰富，属高山丘陵缓坡地带。

2、气候条件：属亚热带高原立体气候和季风气候的特点，年平均气温为17.4℃，无霜期305天，春、夏、秋、冬四季分明，日照时数平均值为1,855.8时，平均相对湿度79%。

3、水源条件：全县年均降水总量90.96亿立方米，地表年径流量38.05亿立方米，年平均降水量为1,042.1毫米，降水量最多年达1,391.2毫米，最少年为768.9毫米。本次购买林地所处区域雨量充沛，灌溉条件较好。

4、交通和其他条件：本次购买林地所处区域距广南县城24公里，处于广南至文山的干道旁，劳动力资源充足。现有电力设施已接通到林地周边。

本次所购买的12,234.5亩林地连为一片，便于公司进行统一规划和集中管理，同时，水源丰富，土壤肥沃，有公路直达，交通便利，适合公司用于绿化苗木生产和种植。

### （三）该林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 1、林权总面积：12,234.5亩；
- 2、林地使用期：50年。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购买价格及总价款

经与美华地协商，本次购买单价确定为 9,000 元/亩，购买总价款为 11,011.05 万元。

## （二）付款方式

本次林权购买的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林权购买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公司向美华地预付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取得本次购买林权的全部林权证后 1 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 6,011.05 万元。

## （三）本次购买林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林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 五、本次购买林权的必要性

## （一）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力争在“五年时间内把公司打造成中国最大的特色苗木生产企业”。

### 1、完善公司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顺应现代花卉产业发展潮流

公司在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方面具有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最主要的竞争优势来自于土地资源的储备和扩张带来的规模优势和规模化经营土地的能力。苗木基地是绿化苗木产业链发展中的中间环节和关键环节。公司通过本次林权购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较大的土地规模将确保公司具有大批量、标准化、多品种的苗木供应能力，满足市场的多样性需求，也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大的拓展空间，为迈向国内市场并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绿化苗木企业奠定基础。

###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促进产业升级

从苗木市场供需结构来看，根据市场信息适时调整种植周期，注重短、中、长期品种的有机结合，发展较大规格的苗木，生产市场主力品种，可增加单品种的市场占有量，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差异化。本次购买的林地将配置特色苗木，苗木规格更大，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丰富和完善。

### 3、滇东南合理产业布局，拓展省外市场，为公司产品走出云南打下基础

广南县相邻的两广地区，特别是广东省苗木市场发展前景好。广东省到2010年将实现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2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以人均12平方米的绿地面积计算，胸径为8cm的乔木（8-15cm树种在广东地区目前销量较好）需求量约为1.8亿株；广西地区绿化行业发展虽然跟不上广东地区，到2010年实现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5平方米，以5平方米种植一株胸径为8cm（8cm树种在广西地区目前销量稳定）测算，需求量约为1700万株，充分说明市场需求量非常大。在广南县建基地，通过其通道作用，开拓两广市场，并通过与相邻两省的苗木流通，逐步扩大到全国市场，最终为公司产品走出云南打下基础。

#### （二）抓住林权改革尚在进行的有利时机，扩大基地规模

2009年，我国林权改革已进入全面铺开、积极推进、重点落实阶段，未来5年内，我国将基本完成集体林地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随着林地使用权的明确，逐步落实到农户，林地流转制度的加快建设、保障公平交易、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公司未来获得土地（林地）资源的门槛将提高，土地资源扩张的成本必将增加。土地（林地）是绿化苗木种植最重要、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公司将抓住林权改革尚在推进，林地价格水平仍然偏低的有利时机，实施土地资源控制战略，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所需为限，在文山州广南县购买大规模化连片适合集约化经营、种植条件良好、价格合理的土地，扩建特色绿化苗木种植基地，以持续提升绿化苗木种植业务的产业规模和竞争力。

## 六、本次购买林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取得该林地使用权后，公司基地的规模将会大为增加，达2.90万亩，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证。

（二）本次购买12,234.5亩林权，取得总价款为11,011.05万元，按林地使用权50年的期限计，每年将增加220.22万元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在该基地建设达产前，根据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在该地发挥效益前，通过现有基地贡献业绩增长完全可抵消上述摊销费用，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

（三）公司在取得该林地使用权后，将择机在该地实施优质特色绿化苗木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将提高公司的苗木供给量，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更好的回报。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 （四）《林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七月三日